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30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11629@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輔字第109104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21355177_109D2229154-01.pdf、10921355177_109D2229155-01.pdf）



主旨：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並使公部門進用視障者從事電話服務工作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規定，惠請協助轉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室(中心)公告周知說明二就業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
- 二、經查衛生福利部於本市設有113保護專線及1957福利諮詢專線職缺，符合資格之視障應屆畢業生及校友若有求職意願，可逕洽本局，或由學校提供名單，俾利推介輔導進用。
- 三、檢附「113保護專線」及「1957福利諮詢專線」視障社工員徵才資訊各1份，惠請轉知貴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室(中心)協助公告周知，以利視障學生知悉。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

113 保護專線進用視覺障礙社工員工作內容說明

一、職務說明：

1. 113 方案執行：

(113 保護專線主要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提供電話線上之諮詢服務及緊急狀況危機處理。)

2. 緊急案件處理。

3. 個案管理與建檔。

4. 有效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並使用家暴通報系統及資源網絡，完成線上會談、紀錄及通報程序。

5. 行政事務。

二、職務類別：

社工人員。

三、工作待遇：

依公司規定。

四、工作性質：

全職。

五、上班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附近，近捷運站。

六、管理責任：

不需負擔管理責任。

七、是否出差：

無需出差

八、上班時段：

日班/晚班/大夜班，本工作需配合 24 小時輪班。

九、休假制度：

依公司規定。

十、可上班日：

一週內。

十一、需求人數：

不限。

十二、工作經歷：

不拘。

十三、學歷要求：

大學。

十四、科系要求：

負責受理 113 來電及網路來話，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3、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臨床心理、諮商或輔導、兒童、家庭、老人、長照、勞工、犯罪防治、法律、教育、社會學、社會福利、護理或相關所、系、組畢業者。
- 4、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其他科系、所畢業，曾經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分達 45 學分以上，或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畢業，曾經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分達 20 學分以上者。

十五、 語文條件：

中文 -- 聽/強、說/強、讀/強、寫/強。

台語 -- 中等。

英文 -- 聽 /略懂、說 /略懂、讀 /略懂、寫 /略懂。

十六、 擅長工具：

Excel、Outlook、PowerPoint、Word。

十七、 工作技能：

不拘。

十八、 其他條件與福利：

- 1、應徵者須領有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詳細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2、113 服務系統已建置導盲磚。
- 3、工作環境佳並備有休寢室、完善的訓練架構(例:新人訓練、在職進修、個案研討、晉升訓練、管理職能訓練..等)、完整的升遷制度、專業督導制度、薪資/福利佳(具大小夜班津貼、夜間交通津貼、年終獎金...等)。
- 4、歡迎符合學經歷條件之視覺障礙人士加入我們的行列。

聯絡人:翁小姐

電話:02-89127339

EMAIL: wvtcac@worldvision.org.tw

應徵職務 1957 專線接線社工(新店)

應徵職務

1957 專線接線社工(新店)

上班地點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 會本部(新店)

考試地點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2 樓 會本部(新店)

工作內容

- 1.專線接聽:1957 福利諮詢專線接聽。
- 2.來電之個案記錄撰寫與轉介。
- 3.各種政策資料研讀、蒐集與分析。
- 4.社會及福利資源連結。
-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應徵資格

- 1.社工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且具備 106 年新制社工師證照考試資格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或相關所、系、組畢業，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取得社會工作師應試資格者。
-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或相關所、系、組畢業。
- 4.無社工經驗可，有電話客服、接待等工作經驗者佳。
- 5.獨立思考、反應快、高 EQ、喜歡與人接觸等特質。
- 6.歡迎視覺功能障礙者應徵。

7.『請務必上家扶基金會官網-人才招聘系統

(<http://hr.ccf.org.tw/ManbankClient>)，查詢職缺訊息，並線上投遞履歷與報名表，謝謝您的合作！』

※薪資範圍：NT\$34,916(新進社工員)、38,906(社工師)。

備註

- 1.需配合輪班。
- 2.如有通知面試，需上機考，可自行攜帶耳機應試。

聯絡人姓名

1. 行政處：蔡小姐/04-22061234 分機 328，lisa_tsai@ccf.org.tw
2. 1957 專線：黃朝宗/02-89127716，jason@ccf.org.tw